

最高法院刑事提案裁定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何明楨

上訴人

即被告 A女

選任辯護人 林彥革律師

對於下列法律問題，本庭經評議後認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爰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關於適用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刑法（下稱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相關規定的刑事案件，若犯人不明，檢、警復未掌握犯罪嫌疑人之基因。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以本件殺人案件而言，自87年12月10日前往相驗時起，至88年7月20日簽結前之相驗及勘驗屍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死因、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死者之DNA及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請警方檢送查察結果、函催法醫研究所之解剖鑑定報告等），是否可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追訴權時效不進行？

理由

壹、本案法律問題之基礎事實：

A女行為係時未滿18歲之少年。

（略）

貳、本院先前裁判所持見解：

否定說（即狹義偵查說，例如105年度台上字第2186號判決，其餘不贅列）：

一、修正前刑法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檢察官開始實施偵查作為，在解釋上固可認為已經行使追訴權，而為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法定事由。然偵查本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偵查不論犯人是否已經明瞭，祇須實際進行調查犯人之犯罪情形及相關證據，即得謂為偵查；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即指此而言。但就刑法時效制度設置之本旨，此所謂偵查，應

從狹義解釋，即必須已明瞭犯人後之偵查，始得謂之偵查；在犯人未明之前，無論曾否進行調查犯罪情形及相關證據，均不能認為已經開始偵查，亦即不能視為已對本案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而阻卻其追訴權時效之進行。

二、追訴權時效之進行，對於不同犯罪事實及各別犯人之間均具有獨立性，亦即必須針對不同犯罪事實或各別犯罪嫌疑人予以各別計算，故在檢察官已有特定犯罪嫌疑人之前提下，以調查犯罪事實為目的所進行之一切偵查程序（包括相驗屍體、勘驗現場、訊問證人、鑑定證物及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調查等），始應認為對該特定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而為該特定犯罪嫌疑人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法定事由。檢察官若係在「犯人不明」（包括誤認與本案無關之他人為犯罪嫌疑人）之情形所進行之一切偵查程序，難認已對本案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而成為其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法定事由。

參、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

肯定說（即廣義偵查說）：

一、時效制度的學理根據，雖有痛苦代刑說、改過遷善說、證據消滅說、秩序回復說及怠於行使說等不同學說。然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可見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應是採怠於行使說。其主要目的，係在督促偵、審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怠惰，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並非為犯人之利益而設。雖兼有尊重既有狀態，以維持社會安定之附帶效應，但此非其主要目的。故在偵、審機關對於既生之法律關係有所怠惰不作為時，始有時效進行之問題，倘因犯人刻意隱匿或逃避致刑罰權不能實現，並非可歸責於偵、審機關，自不能將時效之不利益歸諸偵、審機關。追訴權時效制度之主要目的既在督促偵、審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至於尊重既有狀態，並非其主要目的，因此關於檢察官是否行使追訴權，自應優先考量偵查之不行使，是否可歸責於偵查機關，不宜過度著重其附帶效應，而忽略其主要目的。故於犯人

01 不明之案件，若檢察官已積極偵查，努力追尋犯罪嫌疑人，
02 盡力蒐集證據，並未怠惰時，自應認為係追訴權的行使。

03 二、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
04 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者，20年。」所謂追訴權，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權在內。
06 至於追訴權之「不行使」，依文義解釋，係指追訴權於該條
07 項款所列期間內有不行使之情形。上開規定並未針對檢察官
08 之偵查係廣義或狹義而有分別。何況尊重既有狀態，既非追
09 訴權時效制度之主要目的，解釋時自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
10 制，過度偏向犯人，認於犯人不明時，係指狹義偵查而言。
11 本院82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亦認為追訴權消滅時效之
12 發生，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件，若已實施偵查，此
13 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另司
14 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刑法時效章內關於
15 追訴權時效之規定，首於第80條第1項明定：追訴權，因左
16 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可見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係以不行
17 使為法定之原因，行使則無時效進行之可言。」。

18 三、就偵查之目的而言，其最重要的任務在於釐清犯罪事實，而
19 其具體作為，則在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蒐集及保全證
20 據既係偵查之目的及重要任務。若檢察官已積極為犯罪證據
21 的蒐集與保全，即令是犯人不明之情形，亦係為將來人別確
22 認作準備，仍係偵查之行使。何況，造成犯人不明之原因，
23 大部分係可歸責於犯人之行為（以本件而言，係因犯人之毀
24 屍滅跡並隱匿逃避），而非可歸責於偵查機關，自不能將時
25 效的不利益加諸於偵查機關。若因犯人之滅證、隱匿，即令
26 檢察官已展開各項偵查作為，仍可享受時效進行的利益，無
27 異使偵查機關承擔不可歸責的事由，並鼓勵犯人犯後湮滅犯
28 罪跡證，難謂與時效制度本旨相符。

29 四、旨揭情形，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自87年12月10日前往相
30 驗時起，至88年7月20日簽結前所進行之偵查程序，自係對
31 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追訴權時效不進行。從而

，A女之追訴權時效期間，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20年，自甲死亡時間（採有利於A女之87年12月5日）起算，加上前述停止進行之偵查期間7月又10日，應於108年7月15日始屆滿，顯已逾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之施行日即108年5月31日，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規定，本件追訴權尚未因時效而消滅。

肆、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

經徵詢其他各庭，刑事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第五庭、第七庭、第八庭及第九庭均同意本庭見解（即採肯定說），刑事第一庭則不同意本庭見解（即採否定說）。

伍、本庭經評議後認前揭法律問題應採何種見解為斷，就此法律爭議，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既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又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之見解，自有提案之必要，爰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

陸、本庭指定法官劉興浪為刑事大法庭之庭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法	官	許	錦	印		
			法	官	何	信	慶		
			法	官	朱	瑞	娟		
			法	官	高	玉	舜		
			法	官	劉	興	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